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明

代　理　人　余更力

相　對　人　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百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邱百勳

　　葉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3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9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3月12日，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、違約金、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另行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簽立貸款契約書一紙，邀同關係人邱百勳、葉明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,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，有利息之約定。詎料相對

人於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尚負債本金57,65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授信申請書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明細資料表、利率查詢表、通知函、郵件回執(以上均影本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2年6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新城鄉	大漢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		172.60	1分之1	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002	花蓮縣	新城鄉	大漢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		158.69	1分之1	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003	花蓮縣	新城鄉	大漢段		0000-0000	一般農業區	甲種建築用地			142.28	1分之1	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)：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37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000	七星街79巷21之1號	大漢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骨或鋼	一層88.73 二層88.73 三層88.73	370.73	陽台	23.10	平方公尺	1分之1	昺城建設股份有限公

				骨混合造、4層	四層88.73 屋頂突出物15.81						司(1分之1)
002	00000-000	七星街79巷21之2號	大漢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骨或鋼骨混合造、4層	一層87.80 二層87.80 三層87.80 四層87.80 屋頂突出物15.64	366.84	陽台	22.88	平方公尺	1分之1	暘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003	00000-000	七星街79巷21之3號	大漢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骨或鋼骨混合造、4層	一層77.86 二層77.86 三層77.86 四層77.86 屋頂突出物18.23	329.67	陽台	14.25	平方公尺	1分之1	暘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應具狀聲請。